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聘任要點

111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三次管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七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藝術與人文素養,提供師生 接觸藝術管道,聘任優秀藝文領域創作者常駐校園,特訂定本校駐校藝術家 暨文學家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組成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邀請具人文及藝術專長或具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負責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等之遴選或審核。
- (二)建議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駐校期間之薪資待遇。
- (三)其他與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相關事項。

三、聘任程序

- (一)聘任單位(一級學術單位)應檢具計畫書,提出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申請 需求。
- (二)前款申請經校長核准後,由聘任單位檢具擬聘任之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 學經歷、專業領域成就及具體優良事蹟等資料,並敘明聘期、經費需求及相 關聘任等級標準送遴選委員會審核。
- (三)聘任單位應檢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聘約,簽請校長核准進用後,辦 理聘任程序。
- 四、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聘約期間內,駐校藝術家暨文學家應同意授權本校於各項活動展演中紀錄與使用其作品。
- 五、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計畫支應。
- 六、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